

ICS
X

NSSQ

团 体 标 准

T/NSSQ X—2022

团体标准查重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oup Standard Weight Check

(征求意见稿)

2022 - 00 - 00 发布

2022 - 00 - 00 实施

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2
4.1 文献依据原则	2
4.2 公正原则	2
4.3 客观原则	2
4.4 独立原则	2
4.5 保密原则	2
5 一般要求	2
5.1 单位要求	2
5.2 人员能力要求	3
6 查重要求	3
7 查重实施	3
7.1 查重实施流程	4
7.2 查重结果	5
8 查重报告	5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团体标准查重报告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南沙区粤港澳标准化与质量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团体标准查重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团体标准查重的基本术语、团标查重的基本原则、基本要求以及基本流程，旨在用统一的技术规范和术语指导团体标准查重工作。

本文件适用团标查重机构及团标查重人员从事的团体标准查重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3745 学科分类与代码

GB/T 20004（所有部分） 团体标准化

GB/T 23691-2009 项目管理 术语

GB/T 32003-2015 科技查新技术规范

GB/T 20000.1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000.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团体标准 Group standard

由具有法人资格，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标准化工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和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按照团体确立的标准制定程序自主制定发布，由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3.2

团体标准查重 Group standard check

以反应团体标准内容是否存在抄袭行为为依据，以计算机为检索的主要手段，以获取密切相关的标准及文献为检索目标，运用综合分析和对比方法，对查重项目作出评价的标准查重咨询服务。

3.3

查重范围 Scope of check

以社会团体自主制定发布的标准为主要的查重范围。

3.4

查重委托人 Check the principal

提出团标查重申请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查重员 The inspector

参与团体标准查重全过程的具有查重资质的查重人员。

4 基本原则

4.1 文献依据原则

是以公开的文献或标准为依据判断查重项目的重复性。

4.2 公正原则

查重人员应当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完成团体标准查重工作。

4.3 客观原则

查重机构应当依据公开文献或标准客观地完成查重工作。查重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描述、分析对比、结论，不应包含任何个人意见。

4.4 独立原则

查重不受任何行政部门、社会团体、企业或事业单位、个人、查重委托人的干预。

4.5 保密原则

查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处理团体标准查重事务时，应当遵循以下保密原则：

- a) 维护团体标准查重项目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占有、使用、或间接向他人披露、转让查重项目所有者的成果，不得向任何人泄露查重项目的相关内容；
- b) 涉及国家秘密的查重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的有关规定处理。

5 一般要求

5.1 单位要求

5.1.1 单位设备与资源要求

查重单位应当具有如以下文献资源条件：

- a) 团体标准查重单位应具有 5 年以上的标准化行业经验，且具有基本覆盖本单位查重专业范围的国内外文献资源（数据库）和方便获取相应原文的能力；
- b) 具有网络数据库检索国内外文献的手段；
- c)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方便接待用户的环境，配有查重工作所需的办公自动化设备及顺畅的网络；
- d) 配有查重项目文件归档管理的计算机、专用文件柜并固定场所放置；

- e)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际秘密法》的保密原则，对涉密查重项目应配有专用的计算机、专用文件柜以及固定场所存放查重文档，并有专人管理；
- f) 具有团标查重计算机检测与管理系统。

5.1.2 检测系统要求

团体标准查重检测系统的要求应包括：

- a) 查重系统应采用国际上先进的技术，又要保证系统的安全可靠性和使用性；
- b) 主机系统、网络平台、数据库系统等应使用目前国际上较先进的、较成熟的技术，并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
- c) 应具备 24 小时连续运行系统，从硬件方面来保证系统的高可靠性，同时应有充分考虑异常情况的处理能力，具有强的容错能力、错误恢复能力、错误记录及预警能力以及进程监控管理功能，保证各进程的可靠运行数据库系统；
- d) 检测系统所采用技术的标准化，可以保证网络发展的一致性，增强网络的兼容性。

5.2 人员能力要求

5.2.1 查重员能力要求

查重员的基本能力要求包括：

- a) 具有标准查重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较宽的知识覆盖面，具有一定的外语阅读能力和计算机水平，熟悉团体标准内容重复率的判断原则，具有基本检索技能和文献分析与综合提炼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理解和文字表述能力；
- b) 具有两年及以上的标准化行业经验；
- c) 经国家有关团标查重员的正规培训，具备从事团标查重的资格；
- d) 遵守本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

6 查重要求

查重的基本要求：

- a) 查重应该是公正的；
- b) 查重工作中应当是客观地，不涵盖任何人、任何组织的主观因素。
- c) 查重的结果应该是准确的、有效的、合理的；
- d) 不能收到任何外界因素的干预；
- e) 查重的过程应当是规范的，有顺序得进行。

7 查重实施

7.1 查重实施流程

7.1.1 查重委托与受理

查重委托人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办理查重委托：

- a) 查重委托人可以通过网上委托，也可到查重机构当面委托；

- b) 查重委托人按照要求填写《团体标准查重服务委托单》，判断查重项目是否属于本机构承担的查重业务的受理范围。如超出本机构受理的专业范围或本机构缺少必要的数据库或者文献资源，则不得受理；
- c) 向查重机构提交团体标准查重所必需的相关真实可靠的资料。查重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有关证明如有虚假内容，所产生的的一切后果由其承担法律责任；
- d) 尽可能提供国内外同类科学技术的背景资料，提供与查重项目相关的国内外参考文献，以供查重员参考；
- e) 若拒绝重委托，应当说明理由，并退还或按查重委托人要求处理其提交的所有资料；
- f) 若接受查重委托，应当与委托人办理相关确认手续或订立查重合同。

7.1.2 客户提供相关的产品资料

查重委托人应当提供所要进行查重的团体标准文本的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

7.1.3 开始查重

7.1.3.1 锁定关键词

参考标准文本当中提供的关键词，将关键词概念转化为数据库可以识别的具体检索词。检索词选择应注意以下事项：

- a) 尽量选择行业内惯用的专业术语、专指词或特定概念词；尽量选择数据库中的规范词；应广泛列举同义词、近义词、替代词、缩写词、相关词、上位词、下位词，并注意英美单词的不同拼写方式等；
- b) 中文检索词应注意切词；外文检索词应注意截词；2个以上单词组成的词组应注意使用位置算符；对于专有名词，注意采用固定短语和精确检索等方式；
- c) 对标引分类号的文献，可根据数据库所采用的分类法选择相应的分类号，检索国内非专利文献一般采用中图法分类号，检索专利文献可以选择相应的国际专利分类号和其他专利分类号。

7.1.3.2 确定检测范围

针对查重项目的范围，确定文献检索的专业范围、地域范围、时间范围、语种以及文献类型等，以便于选择适当的检索工具。收录的范围能够满足检测需要，必查数据库应涵盖期刊、会议论文、学位论文科技成果、科技报告、专利等综合性数据库，也可根据查重项目专业特点选择必要的专业数据库。

7.1.3.3 得出结果并出具报告

检测完成后后方可出具查重结果报告。

检测初步实施后，应当对检测结果的有效性进行初步评价：

- a) 发现与密切相关文献的复刻比可确定本次检测有效；
- b) 仅发现一般相关文献可确定本次检索部分有效，需进一步优化检测策略确认是否真的不存在密切相关文献；
- c) 未发现相关文献一般需重新梳理检测过程；
- d) 对于未发现复刻内容或仅发现少量相关复刻内容，可以分别从关键词和分类号再次检测，然后再对检测结果互相验证；
- e) 检测有效后或检测结果再次互相验证后方可出具团体标准查重报告。

7.2 查重结果

7.2.1 查重结果要求

团体标准查重结果要求应包括：

- a) 查重的结果应当在官方的、正规的网络平台上通过检测得出；
- b) 不同项目都应当使用同一个检测系统进行查重，确保检测范围的统一性和结果的准确性；
- c) 查重员应当对查重结果进行反复查看和对比，并且出具与项目内容重复率较高的相关资料对比报告。且该资料应该是带有标准编号、标准名称或文献名称，文献发布时间的；
- d) 查重结果的复刻比要求占全文总字数 25%-30%的复刻率视为合格，否则视为不合格。

8 查重报告

团体标准查重报告表格宜参照附录A的要求。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团体标准查重报告

A.1 团体标准查重报告

团体标准查重报告应符合表A.1的要求

表 A.1 团体标准查重报告

报告编号：

团体标准查重报告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查重单位：

委托日期：

完成日期：

联系人：

表 A.1 团体标准查重（续）

项目名称				
查重单位	名称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检测字符数			检测时间	
检测范围				
相似片段				
检测结果				
查重员（签名）：			年 月 日	